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林鑫宏

具保人 吳浩源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3號、115年度執更字第9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浩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吳浩源前因受刑人即被告林鑫宏（下稱被告）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告釋放，後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判

01 處有期徒刑1年1月(10罪)、1年2月(4罪)、1年3月(6罪)、1
02 年4月(2罪)，復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2號
03 撤銷原判決之科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並改判有期徒刑1年(10
04 罪)、1年1月(4罪)、1年2月(6罪)、1年3月(2罪)，再經最高
05 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340號駁回上訴確定，未經臺灣高
06 等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
07 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
08 號）、各該判決及裁定影本、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09 稽。案經確定移送執行，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拘無著，迄
10 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且無另案在監、在押紀錄，具保人經
11 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執行傳
12 票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函與送達證書、拘票與拘提報告書
13 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戶役政查詢結果
14 等件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業已逃匿。綜上，具保人既未履行
15 擔保被告確實到案接受執行，且無免除具保之事由或業經退
16 保之情事，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敏萱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華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